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综〔2024〕81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《世界闽南文化博览园（一期）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》部分条款征求意见的通告

因世界闽南文化博览园（一期）项目建设需要，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3月1日依法发布《世界闽南文化博览园（一期）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征求意见期限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，并于2024年4月17日依法发布《关于世界闽南文化博览园（一期）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和修改情况的通告》。鉴于该项目征收范围内工业用地级别为Ⅱ级，应按工业用地基准地价Ⅱ级标准进行补偿，故依法对《世界闽南文化博览园（一期）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》第十七条第1、2款进行调整，其余条款

不变。现将调整内容予以公布，征求公众意见：

一、第十七条“企业用地的补偿标准”第1、2款调整为：

1. 经批准并办理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的企业用地，按实际征收用地面积给予56.07万元/亩补偿，并注销被征收面积；

2. 经批准并办理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的企业用地，按实际征收用地面积给予39.25万元/亩补偿，并注销被征收面积；持有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的企业用地或取得泉州市政府、原鲤城区政府批准的用地批复，按28.04万元/亩给予补偿。

二、征求意见期限为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24日。被征收人有异议的，请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房屋权属书证材料（或房屋所在地基层组织出具的证明）在征求意见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联系单位：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清源街道办事处

联系人：杜先生

联系电话：0595-22799173

特此通告。

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4日印发